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9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四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51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015.76万元。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3.64元/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4,304,467股。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原发行对象上海易津财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宜，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拟向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03.54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3.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651.76万元。

经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及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针对该变动事项，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林峻和陶晓海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林峻或陶晓海

1、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认购股份数量调减为不超过 3,935,701 股，认购总金额调减为不超过 93,039,972 元，乙方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甲方进行相应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协议系对《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对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本协议均有规定的事项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为准。

3、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林峻、陶晓海签署的《补充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分别与林峻、陶晓海签署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8 日